

編號：\_\_\_\_\_

## 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申請書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伐補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林獎勵第 21 年以後			
申請人		使用地類別		申請土地面積 (公頃)
土地坐落	<u>苗栗</u> 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 <u>泰安</u> 鄉 (鎮、市、區)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			
土地權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共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持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有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育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上權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合法使用人			
樹種				

### 二、檢附資料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林獎勵滿 20 年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帳號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經營協議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法使用人原始使用清冊(附戶籍謄本)
--	---

此致

受理機關：

泰安鄉公所

審核意見：符合    不符合

審核人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     址：

電      話：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2. 申請區位要件：
  - (1)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條規定編定為林業用地者。
  - (2)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規則第 7 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者。
  - (3) 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。
  - (4) 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。
  - (5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。
  - (6) 參加造林獎勵第 21 年（含）以後，且未經伐採之造林地。
3. 申請土地現況需有林木平均分布（覆蓋率達 70% 以上）。
4. 參加本計畫期間土地資料如有異動，如辦理分割、過戶或意外災害致土地面積減少者，應主動通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資料異動。
5. 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，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、補償或補助之規定，僅得擇一申請。

附件二

## 切 結 書

茲本人參加 111 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，並領取政府補償（獎勵）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，願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 日原民經字第 10500363781 號、農林務字第 1051710429 號函會銜發佈之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規定申請（地點：泰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）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，地籍面積：\_\_\_\_\_公頃，核定面積：\_\_\_\_\_公頃），同意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，願負林木保管之責任，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，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悉數追回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，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。

此致

泰安鄉公所

苗栗縣政府

具切結人姓名：

用印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住址：

身份證正面影本

身份證反面影本

中華民國 111 年

月

日